

# 聲請憲法法規範審查

狀

案號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蘇柏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王美玲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 字第 1556 號

為上列聲請人所犯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聲請憲法  
法規範審查事：

### 壹、憲法訴訟之聲明

一、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610 號  
判決（第二審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  
第 5236 號判決），審認聲請人前犯意圖供行使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暴等罪，經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  
第 328 號判处有期徒刑 6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  
刑 7 月確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故構成聲請人本件傷害致死案件為累犯  
，固非無見。惟前揭前案，如前所述，乃係「未  
實際入監服刑」，乃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因此  
，致令聲請人認為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累犯之規定，  
未明文規定（分別）前案之執行是否曾入監執行而生有  
模糊之裁量空間（實務通常認為構成累犯），可以認定  
係累犯。因而，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法  
條），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

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憲法基本要求。所以，系爭法條因上述憲法諸原則之違背，部份違憲之可能，倘經貴院憲法法庭判決部份違憲，本件即可發回原判決法院更為審判；亦即，系爭法條未區別構成累犯之前案有無入監服刑而部份違憲，請求判決部分法規違憲而失效，合先敘明。

## 貳、理由、事實及法律之陳述

一、按貴院(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意旨，是知，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本因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份，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依據解釋修正法規。故貴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尚未針對是否曾實際入監服刑而為闡明違憲與否，所以，本件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必要性仍存在，應予指明。

姓名: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關係:	法院 憲法法庭
姓名:	

二、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而言，其乃針對「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因此可以推知「行為人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指責，應係指「有實際入監服刑者之親身經歷之反應而言」，並不包含「未入監服刑者」，方符常情、常理。易言之，所謂「刑罰之反應力」，不外係指「服刑之痛苦經歷應牢記於心而避免再犯罪」，而非泛指易服社會勞動或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受刑人在內，此為爭點所在。

三、舉凡「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為易刑之案件，大多是刑法上所謂「輕、微罪體系之犯罪」，因而賦予犯罪行為人以「不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刑罰，其形式上亦為德政一環。而在此易刑之方式之執行完畢下，確實因未實際入監之情，不免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弱，於此情境下，不宜指責「此類受刑人之前案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應加重其刑罰至二分之一之重」。尤以，我國累犯之加重，不單是加重刑度，即一旦構成累犯，尚有假釋要件加重至服刑逾三分之二（非累犯乃二分之一）、行刑累進處遇各環節亦加重等層層限制，對於個案受刑人之自新之影響程度甚鉅。故此，是否累犯之認

定通用，似應更加貼近人性。

四申言之，如前所述，即貴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針對「未實際入監執行者」亦予以適用累犯加重之節部份而為處理然未入監而得易刑之案件，乃屬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輕微罪刑罰之情節之一部，倘若依舊容許此類前案紀錄作為累犯適用之範圍（原因），則難以避免發生人身自由之拘束（刑罰）有違比例原則，亦即，本件系爭法條，有悖於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之核心價值；況所謂「刑之執行完畢」是否包含未入監服刑者，系爭法條亦無明定使一般人皆可明白，此部則係有法律規定不明確之疑義存在，亦非憲法基本權之意涵所容許；併予簡單敘明本件系爭法條所生違憲疑義之憲法法條。

五、釋字第775號理由書亦指「系爭法條一加重本刑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份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中所謂「返回社會後」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

參、綜上，是人民對於法律之感受，乃是相當自然而單純，之所

以，聲請人常自問，即前案紀錄乃判6月2日合併執行  
7月，又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當然難有入監服刑者所  
生之刑罰反應力應具備，自不宜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刑罰。  
故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請容不列舉）併請求貴院准  
許逕調本件聲請人之前案紀錄及判決書。請求貴院鑒核  
系爭法條所處罰之射程、範圍是否過於寬廣深遠，不符憲  
法對於基本權保障之實質精神，請求宣告系爭法條部份  
違憲如訴之聲明，以符憲法核心價值，懇請貴院倘宣  
告系爭法條違憲，請惠依大審法第17條第2項一併諭請檢  
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毋任感禱。

謹 狀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 (1) 三審判決(含收到日期證明)
- (2) 二審判決(第18頁, 累犯, 刑之加重證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具狀人 蘇柏維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蘇柏維

(簽名蓋章)